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安信证券接受希科普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希科普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希科普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希科普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希科普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希科普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希科普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9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4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0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56
第九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0
第十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希科普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希科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希科普经由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 号《审计报告》
《优科数码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书》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39 号《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书》（康达股重字 [2018]第 0020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之间就优科数码 100%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鑫恒驰	指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盖迪实业	指	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优科/优科数码	指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希科普	指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买方	指	刘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希科普核心业务为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而优科数码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并持有重资产。为了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专心于希科普核心业务的研发经营，剥离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组装业务，因此，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 股权。

2.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一方面是由于优科数码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另一方面是希科普核心业务为教育信息化，而优科数码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且优科数码持有重资产，剥离优科数码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刘军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希科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挂牌前及公司挂牌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军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优科数码系关联公司。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刘军，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3) 交易标的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鹏信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告[2018]第039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16.44万元。根据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于2018年02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考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优科数码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5,316.44万元。

综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燕系刘军之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钱毓兰系刘军之母亲）、董事长；同时，刘军亦担任公司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优科数码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为希科普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优科数码为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希科普之孙公司。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二）购买、出售净资产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优科数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1,500,880.24 元，净资产额为 26,670,485.62 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科普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86,608,642.34 元，净资产额为 28,617,641.51 元。

所以，本次出售的优科数码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希科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46%，达到 50.0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的优科数码净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希科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20%，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9.46%，达到 30.0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军、王燕、钱毓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孙公司优科数码出售给关联方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品加工及组装。根据刘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后优科数码将变更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因此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的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情况与资产处理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刘军拟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优科数码的 100.00% 的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交易价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由于优科数码的主要资产为惠州的土地及其建筑物，出售后给刘军后，优科数码经营范围将变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即后续将开展园区的运营及开发或租赁业务等。变更业务范围后将不会发生与希科普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本次交易互惠互利，对希科普具有战略性意义

第一，重组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由于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6 和 2017 年期间，优科数码每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3.71 万元、551.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1.08 万元、-299.77 万元，直接影响希科普经营利润。所以出售优科数码，能大幅度改善希科普的资产等财务状况。第二，优科数码的资产构成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通过资产重组剥离重资产有助于实现希科普资产向轻资产转移；同时剥离重资产可以极大程度上降低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第三，通过重组，希科普可以重点发展核心业务，重组后将重点从事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重组可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可以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渠道的拓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

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具体为：第二条：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46%，达到 50.0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三条：希科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第六条：希科普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鹏信评估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三条：本次重组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3. 本次交易符合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师事务所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39 号《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优科数码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316.44 万元。根据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考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优科数码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5,316.44 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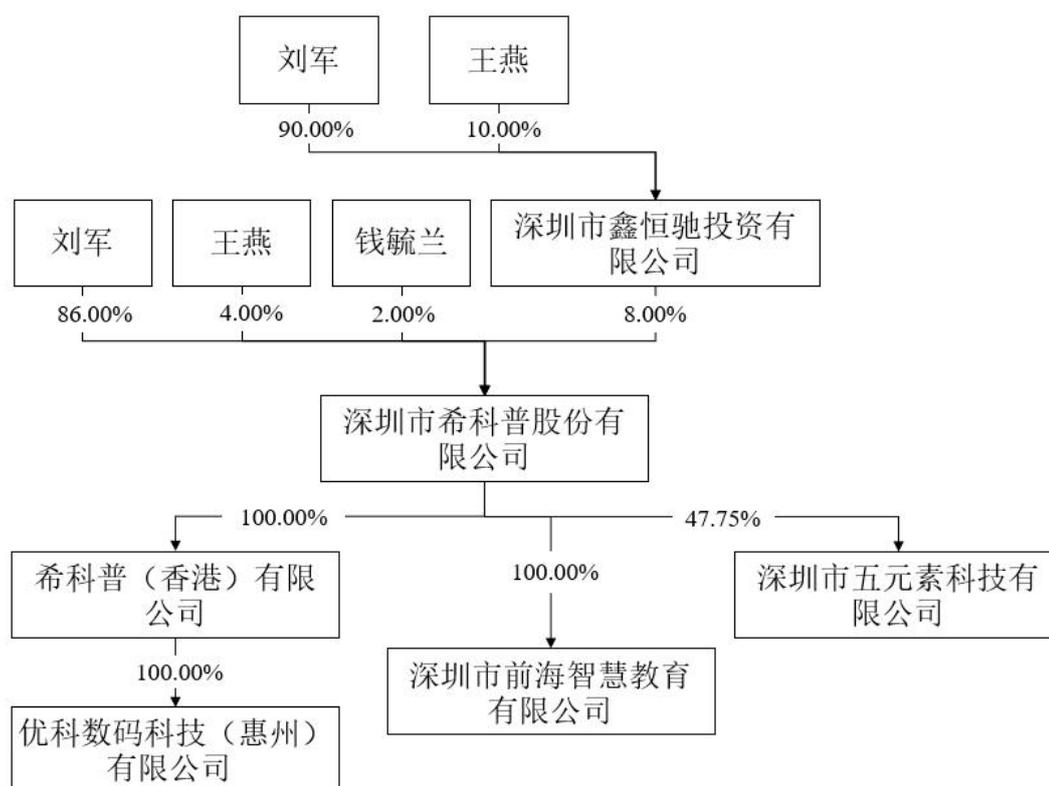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cope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C2 栋 12-13 楼
挂牌代码	833093
股份简称	希科普
挂牌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发、销售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电脑、彩色电视机及承接对外成套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生产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电脑、彩色电视机。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主营业务	智能终端及系统、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希科普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43,000,000	86.00

2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3	王燕	2,000,000	4.00
4	钱毓兰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7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306105556057；由王燕、李达华和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王燕出资500.00万元，李达华出资300.00万元，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7年10月11日，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安会所验字（1997）第A058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1,000.00万元，其中王燕缴纳出资500.00万元，李达华缴纳出资300.00万元，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出资200.00万元。

1997年11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	500.00	50.00	货币资金
李达华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盖迪实业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燕、李达华、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刘军，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5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800.00	80.00	货币资金
王燕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同意股东刘军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0万元，钱毓兰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0万元，王燕放弃增资权利，投资额不变。同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2013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00.00万元，其中刘军出资500.00万元，钱毓兰出资500.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1,300.00	65.00	货币资金
钱毓兰	500.00	25.00	货币资金
王燕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毓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1,300.00	65.00	货币资金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	400.00	20.00	货币资金
王燕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钱毓兰	1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092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8,082,391.63元。

2015年2月1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75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486.59万元。

2015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刘军、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王燕、钱毓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082,391.6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0.71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082,39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7日，希科普有限全体股东即刘军、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王燕、钱毓兰作为希科普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3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62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余额8,082,39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56057）。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13,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王燕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钱毓兰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6. 公司挂牌及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5月5日，希科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5年5月21日，希科普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东100.00%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5年6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5日，希科普已经收到认购人合计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570.00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7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据此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对外披露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该次发行对象为刘军，认购数量为30,000,000股，认购价格为1.19元/股，认购方式为货币。该次认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刘军	43,000,000	86.00
深圳市鑫恒驰 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王燕	2,000,000	4.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钱毓兰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1）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1) 企业设立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753904；注册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 180 号百家利中心 12 字楼；注册资金：10,000 元港币。

设立时，香港希科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	9,900.00	99.00	货币资金
2	王川新	10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刘军与钱毓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的香港希科普 9,900 股股份以港币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毓兰。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希科普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毓兰	9,900.00	99.00	货币资金
2	王川新	10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钱毓兰与希科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毓兰将其持有的香港希科普9,900.00股股份以港币9,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希科普有限。

2014年10月28日，王川新与希科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川新将其持有的香港希科普100.00股股份以港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希科普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希科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希科普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4) 经营状况

香港希科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出口电子产品”，是深圳希科普对外联系的窗口及出口平台，主要作用是完成公司部分海外业务的销售和境外收付款的结算。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土耳其、俄罗斯、南非等政府教育机构和国际知名运营商、渠道商。香港希科普2017年总资产31,263,469.41元，总负债31,692,057.06元，其营业收入为44,504,198.81元，营业成本38,892,250.61

元，净利润-2,682,356.46元；2016年总资产18,529,565.57元，总负债16,275,796.76元，其营业收入为38,067,449.83元，其营业成本29,321,813.84元，净利润-4,561,948.27元。

香港希科普2017年和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8,636.20	-
营业成本	-2,677,969.16	4,808,353.70
营业利润	2,796,605.36	-4,808,353.70
利润总额	2,796,605.36	-4,808,353.70
净利润	2,796,605.36	-4,809,503.73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757.92	521,321.03
非流动资产	52,682,184.34	52,682,184.34
资产总计	52,754,942.26	53,203,505.37
流动负债	55,806,901.23	59,052,069.7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5,806,901.23	59,052,069.70
实收资本	10,610.00	10,610.00
未分配利润	-3,062,568.97	-5,859,17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958.97	-5,848,5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54,942.26	53,203,505.37

(2) 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

1) 企业设立

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为希科普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MA5DMAUW8U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电子课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学术交流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类培训。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希科普持股情	希科普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该公司股份100%

2) 经营状况

前海智慧教育的主营业务是：教育信息咨询；电子课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学术交流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2017年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刚起步，其总资产304,887.39元，总负债211,142.60元，营业收入325,770.79元，营业成本1,027,178.98元，净利润-593,510.79元；2016年没有经营收入，其营业成本12,753.42元，净利润-12,753.42元。前海教育目前与希科普没有业务往来。

前海智慧教育2017年和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营业收入	325,770.79	-
营业成本	1,027,178.98	12,753.42
营业利润	-701,408.19	-12,753.42
利润总额	-699,344.90	-12,753.42
净利润	-593,501.79	-12,753.42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2,590.49	41,458.58
非流动资产	122,296.90	-
资产总计	304,887.39	41,458.58
流动负债	211,142.60	54,212.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11,142.60	54,212.00
实收资本	7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606,255.21	-12,75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44.79	-12,75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887.39	41,458.58

2. 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1)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设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58791832XQ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许小青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平板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LED 产品、五金塑胶、智能家居、半导体集成电路、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开发；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平板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LED 产品、五金塑胶、智能家居、半导体集成电路、新材料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物联网、动漫游戏软件制作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希科普持股情	希科普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 100%

2)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	382.00	47.75	货币资金
刘书润	234.08	29.26	货币资金
黄驭	183.92	22.99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00	

3) 经营状况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平板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LED 产品、五金塑胶、智能家居、半导体集成电路、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开发；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2017 年总资产 31,263,469.41 元，总负债 31,692,057.06 元，其营业收入为 44,504,198.81 元，营业成本 38,892,250.61 元，净利润-2,682,356.46 元；2016 年总资产 18,529,565.57 元，总负债 16,275,796.76 元，其营业收入为 38,067,449.83 元，其营业成本 29,321,813.84 元，净利润-4,561,948.27 元。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4,504,198.81	38,067,449.83
营业成本	38,892,250.61	29,321,813.84
营业利润	-2,713,828.88	-4,594,205.63
利润总额	-2,682,356.46	-4,561,948.27
净利润	-2,682,356.46	-4,561,948.27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181,548.61	18,412,159.67
非流动资产	81,920.80	117,405.90
资产总计	31,263,469.41	18,529,565.57
流动负债	31,692,057.06	16,257,796.7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1,692,057.06	16,275,796.76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428,587.65	5,746,23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587.65	2,253,76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3,469.41	18,529,565.57

3. 公司的孙公司情况

(1)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企业设立

公司名称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
注册号	914413037962774507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LED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9日至2057年01月19日

2) 股优科数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希科普	8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00	

3) 经营状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交易标的——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概况”第五小节和第六小节。

（四）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0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0日/2016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86,608,642.34	98,413,57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17,641.51	33,417,73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7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6	6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49.45
流动比率（倍）	0.54	0.61
营业收入（元）	88,568,255.46	95,925,41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089.41	-7,738,73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61,416.27	-9,472,573.52
毛利率（%）	21.66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5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6,684.52	43,587,086.61

（六）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符合法定程序，修改的内容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以及深圳、惠州等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刘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军
身份证号	654123196401206379
联系电话	1380258651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 常住地址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学 1001 号智园 C2 栋 12-13 楼 常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 43 号海月花园 8 栋 605
所持希科普股份数	直接持有希科普 86.00%的股份，即 43,000,000 股；同时，刘军持有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90.00%股份，而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希科普 8.00%的股份，故刘军还间接持有希科普 7.20%的股份。
简历	刘军，男，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刘军持有希科普 86.00%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具体情况为：

1. 控股股东之身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军。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即“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刘军本人直接持有希科普 86.00%的股份，符合前述规定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系对希科普绝对控股。所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身份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 86.00%的股份，并通过鑫恒驰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刘军持有鑫恒驰 90.00%的股权）。同时，王燕（刘军之配偶）直接持有希科普 4.00%的股份并持有鑫恒驰 10.00%的股权；钱毓兰（刘军之母亲）直接持有希科普 2.00%的股份；刘军、王燕、钱毓兰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报告期内，刘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军为公司董事长、王燕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且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故此，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3. 董事长之身份

刘军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董事长，并于 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之董事长。

4. 刘军之简历情况

刘军，男，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三）交易对方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刘军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1. 概况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为希科普之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
注册号	441300400014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62774507
组织结构代码	79627745-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7962774507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LED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9日至2057年01月19日

2. 历史沿革

1) 优科数码设立

2006年12月18日，香港希科普签署《独资经营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275号），同意设立优科数码，并同意投资者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的章程。优科数码投资总额为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0.0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投入130.00万美元，流动资金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15.00%，其余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投资总额以内注册资本以外资金由投资者自行筹措解决。

2006年12月22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6]0116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96277450，投资总额：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2007年1月1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副字第0065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了优科数码的设立。

优科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130.00	0	100.00
	合计	130.00	0	100.00

2) 2007年1月，优科数码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7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7）第0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月29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0万美元。

2008年2月1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14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130.00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3) 2007年4月，优科数码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优科数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180.00万美元增加至33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00万美元增至288.00万美元。

同日，优科数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一）》，变更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7年4月10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7]083号），同意优科数码增加投资15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00万美元增至288.0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资部分两年内投入。

2007年4月19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288.00	130.00	100.00

合计	288.00	130.00	100.00
----	---------------	---------------	---------------

4) 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优科数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7月11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8）第2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9.00万美元。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69.00万美元。

2009年12月21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9）第4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9,985.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889,985.00美元。

2010年10月26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0）第3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15.00美元。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88.00万美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288.00	288.00	100.00
合计		288.00	288.00	100.00

5) 2014年9月，优科数码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优科数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338.00万美元增加至8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8.00万美元增至800.00万美元。新增资512.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两年内投入完毕，用于建厂及购买设备。

同日，优科数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变更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0年12月23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10]263号），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338.00万美元增加至8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8.00万美元增至800.00万美元。新增资512.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两年内投入完毕，用于建厂及购买设备。

2010年12月23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优科数码的上述变更。

2011年4月15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1）第1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9,975.00美元。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79,975.00美元。

2013年2月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0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月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00美元。截至2013年1月5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379,975.00美元。

2013年5月29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48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5月7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截至2013年5月7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879,975.00美元。

2013年7月2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7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4,379,975.00美元。

2013年8月8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7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8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 850,025.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230,000.00 美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 1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230,000.00 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580,000.00 美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430,000.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3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480,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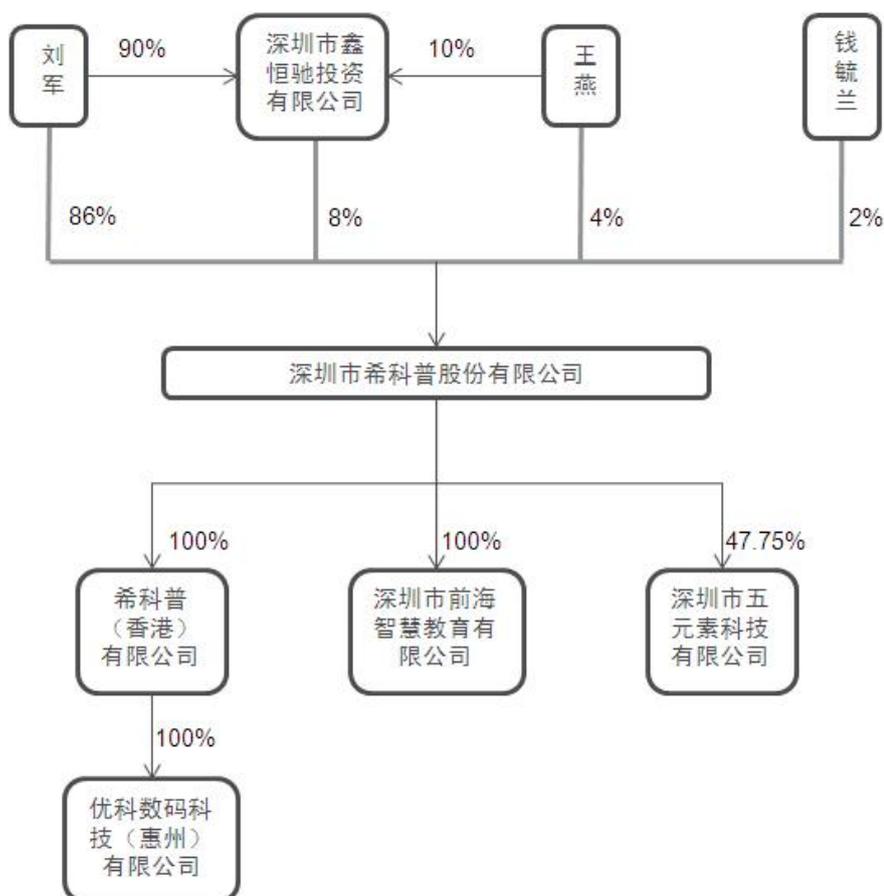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30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3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0,000.00 美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00400014239 的《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100.00%股权，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

刘军是希科普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优科数码的法人代表。

4. 标的企业的业务、主要资质及主要资产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优科数码主要业务为母公司希科普加工及配件收入。另根据刘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优科数码主要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不再为希科普提供产品加工及组装服务，希科普产品加工及组装业务外发其他加工厂。

2) 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加工及组装	2,534,451.35	1,781,887.53
产品销售	136,813.68	5,912,534.12
合计	2,671,265.03	7,694,421.65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百分比

单位：元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514,055.56	45.55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13.68	2.48
深圳市微永联电子有限公司	20,395.79	0.37
合计	2,671,265.03	48.39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MK ELETRODOMESTICOS MONDIAL S.A.	3,455,129.12	36.61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1,777,840.95	18.84

MPS MAYORISTA DE COLOMBIA S.A.	1,553,159.00	16.46
General Instruments OFFSHORE SAL	904,246.00	9.58
深圳市五元素有限公司	4,046.58	0.04
合计	7,694,421.65	81.53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9,477.82	6,149,084.09
预收款项	-	2,092,289.67
应付职工薪酬	220,772.36	604,397.75
应交税费	171,370.03	53,452.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248,774.41	20,277,01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5) 主要资产

(1) 土地所有权

优科数码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粉石坳村小组	惠阳国用(2007)第0700031号	工业	出让	15,555.00	2048.12.29
2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石屋	惠阳国用(2007)第0700114号	工业	出让	5,010.00	2054.9.23
3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地段	惠阳国用(2008)第0700579号	工业	出让	31,324.00	2058.3.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	惠阳国用(2011)第0700008号	工业	出让	25,389.00	2060.12.4
5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粉石坳地段	-	工业	出让	6,069.00	-

其中，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石坳地段土地为2018年3月新取得，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号。

(2) 房屋所有权

优科数码目前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80299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本公司厂区内)A01厂房	优科数码	56,713.00	出让	生产车间	--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80298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本公司厂区内)员工宿舍	优科数码	31,324.00	出让	宿舍	--

5.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为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标的企业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优科数码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

7. 标的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 2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除因本次交易原因优科数码进行资产评估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优科数码最近 2 年不存在资产评估、重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8.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6月4日，香港希科普（《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与刘军（《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方”）在深圳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协议标的

为更好地控制双方交易成本和风险，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共同协商，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转让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及其所属一切权益一次性进行转让。

（三）转让价款、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3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

据此，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四）付款条件、期限及方式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受让方已于2018年3月9日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作为交易定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该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自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受让方持有该股权数额，则自双方在交接确认书上签字之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

价款5,116.4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转让方应及时通知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转让价款均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根据上述条件所支付的每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同等金额收款收据。

（五）标的资产交割

转让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双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转让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承受。

（六）《股权转让协议》税费及费用负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全部应缴税费及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缴纳或负担。

（七）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 转让方向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1)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系协议标的的唯一合法所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协议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 本协议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转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协议标的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协议标的已合法过户至受让方之日止，转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协议标的的全

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协议标的的部分权利。

4) 就转让方所知及所信，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协议标的已合法过户至受让方之日止，协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转让方故意或过失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等司法机关依法对协议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5)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协议标的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构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6) 就转让方所知及所信，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有关目标公司的全部材料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

2. 受让方向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受让方保证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协议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 受让方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协议标的，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3) 受让方保证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充分了解。

(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本协议即成立，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清晰知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转让方母公司（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批准。

2. 本次交易获转让方母公司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后 30 日内，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

为准。《审计报告》以外的负债，以及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生效之前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之外如有其他或有负债，则该部分负债中转让方应承担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自本协议生效且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丧失其对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目标公司的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2.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解除。

3. 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即告终止：

1) 转、受让双方依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2) 本协议事项因其他非属转、受让双方的责任及原因而未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

4. 本协议因上述第 4.2 条解除或因上述第 4.3.2 款原因而终止时，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5.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若因股权转让公证或见证之需要，本协议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且不违反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内容，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

1. 若转让方在本协议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转让价款，并向受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2. 若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受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转让方可在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或者对方发出的履行义务通知书上载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本方相关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方相关义务之日止。违约方逾期达 30 日以上仍未履行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方相关义务之日止，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4. 标的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以外的负债，以及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之前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之外如有其他或有负债，则该部分负债中转让方应承担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如因转让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应按损失金额的双倍赔偿受让方。

5. 因转让方不协助或故意拖延，造成受让方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燕系刘军之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钱毓兰系刘军之母亲）、董事长；同时，刘军亦担任公司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优科数码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为希科普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优科数码为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希科普之孙公司。

同时，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将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或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及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 号《审计报告》，希科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60.86 万元。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优科数码审计报告》，优科数码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50.09 万元。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因此，本次重组出售的资产总额以优科数码资产总额为准，即 5,150.09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5,150.09 万元。

综上，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46%，达到 50.0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希科普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师事务所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39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16.44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16.44 万元。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希科普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希科普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希科普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希科普向第三方购买资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港希科普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形，交易标的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希科普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希科普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优科数码将变更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因此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由于优科数码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因其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而持有重资产，剥离优科数码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希科普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希科普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后，希科普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希科普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作为希科普的持续督导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53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15874000）。项目负责人陈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S1450115080041）；项目组成员陈文祺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S1450117020031）。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G347839430）；经办律师侯其锋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4403200810771157），经办律师叶永开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4403201610330476）。

3.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42010005）、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112）；经办人员张俊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4403A0490）；经办人员罗东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440101080003）。

4. 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鹏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鹏信评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084267362）、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47020050）、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00076009）；聂竹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4703003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4日，希科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希科普本次重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希科普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1.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优科数码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鉴于优科数码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故本公司认为在评估基准日条件下，对优科数码未来经营收益进行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优科数码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科数码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5,150.09 万元，评估值7,799.48 万元，评估增值2,649.39 万元，增值率51.44 %。

总负债账面价值2,483.04 万元，评估值2,483.04 万元，评估增值0 万元，增值率0%。

净资产账面价值2,667.05 万元，评估值5,316.44 万元，评估增值2,649.39 万元，增值率99.34%。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8.50	8.83	0.33	3.88
非流动资产	2	5,141.59	7,990.65	2,649.06	5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3,449.70	3,602.80	153.10	4.44
无形资产	8	1,622.80	4,118.85	2,496.05	153.81
在建工程	9	69.00	69.00		
商誉	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0.08		-0.08	-100.00
资产总计	13	5,150.09	7,799.48	2,649.39	51.44

流动负债	14	2,483.04	2,483.04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
负债总计	16	2,483.04	2,483.04	-	-
净资产	17	2,667.05	5,316.44	2,649.39	99.34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科数码」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316.44万元。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496.05	153.81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高于企业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3.18	4.82	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较资产购建时有所提高，导致重置价值较账面原值增值。
设备类资产	-10.08	-15.11	列入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的房屋附属设备本次评估纳入房屋建筑物估值中考虑，导致设备资产评估减值。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手段合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条件、期限及方式”：

1. 香港希科普（《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和刘军（《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方）双方确认，受让方已于2018年3月9日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作为交易定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该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2. 自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受让方持有该股权数额，则自双方在交接确认书上签字之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5,116.4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转让方应及

时通知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转让价款均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根据上述条件所支付的每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同等金额收款收据。

3. 因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全部应缴税费及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缴纳或负担。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第九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以2017年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元）	88,568,255.46	85,692,65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089.41	-1,320,2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6,684.52	-5,162,559.48
净资产收益率	-0.15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总资产（元）	86,608,642.34	91,133,200.35
股本（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17,641.51	55,111,555.8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7	1.1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一方面是由于优科数码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另一方面是希科普核心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而优科数码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且优科数码持有重资产，剥

离优科数码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第十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交易后不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希科普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后双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孙公司优科数码出售给关联方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品加工及组装。交易后，优科数码将变更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对此，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并作出承诺：“本人收购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后，为避免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尽快变更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使其经营范围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同时保证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同时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交易对方刘军承诺：（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将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或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及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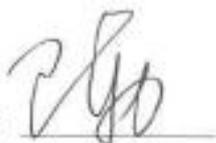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秦冲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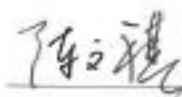


陈力

项目小组成员:



陈力



陈文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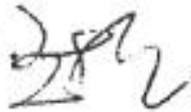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